**上海电力学院园区团学学生干部的选拔标准及流程**

**第一条** 适用选拔职位范围

1. 主席团

2.主席团顾问

3.各部门正副部长

**第一条** 学生干部选拔标准

（一）思想品质端正。诚实谦虚、公正公平、崇尚科学，模范履行学生干部的各项义务，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成绩优良。平均绩点达到大于2.0，本学年内无挂科。

（三）能力较强。有一定的领导、组织、协调能力以及创新、实干精神，能够胜任本职工作。

（四）生活作风扎实。公道正派，群众基础好，服务意识强，实事求是、发扬民主、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，做青年学生的知心朋友。

（五）有奉献精神。坚持集体利益大于个人利益。

（六）工作出色。承担过一定的团学工作，并高质量完成。

**第二条** 学生干部选拔程序

1. 采用自由报名的方式，参选者向评选机构申请报名，由评选机构汇总，上交主席团、老师进行材料审核
2. 参选同学通过面试、答辩演讲等形式进行选拔考核；面试、答辩演讲工作由组织部负责。
3. 评选结果结合老师、主席团、部长意见，最终选拔出合适候选人。参考方面主要包括提交材料质量、学习成绩、答辩考核成绩，平时工作表现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干部选拔的初步确定和后期观察

1. 初步选拔出的学生干部需要通过三个月试用期，通过考核后才能得以正式任职。
2. 试用期内对出勤率、绩点、工作态度、工作能力、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定。

（三） 试用期内，出现严重工作失误、或违纪行为，予以记过辞退。